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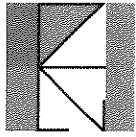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社會工作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48/E33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祐漢公園與居民生活區非常接近，公園內群體活動的聲浪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相對突出，為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已採取行動干預，以減低影響。治安警察局已與民政總署及環境保護局協調，加強巡查工作，以確保噪音問題不會對周邊居民及學校造成影響。除持續對公園內合唱人士作出勸喻外，還通過對話及座談會的形式，游說相關人士使用祐漢活動中心室內設施。同時，於公園內張貼規管噪音活動之告示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若產生滋擾噪音可能會被檢控。

二、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加強公民意識，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大眾識法守法，治安警察局於 4 月中旬聯同民政總署及環境保護局到祐漢公園附近進行普法宣傳活動，提醒市民使用公共設施時要控制聲浪，以免妨礙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

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新來澳人士的服務需要，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關注新來澳人士的支援服務，每年會為相關人士提供公民教育、語言學習、職業介紹、社區資訊、督課輔助等活動，包括「初到貴境交流站」及「走訪澳門街」，讓新來澳人士能加深對澳門的認



識，尤其對本澳的各類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及生活資訊等，並擴闊其本地的人際及社會支持網絡。

另外，亦會因應服務對象不同時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主題工作坊或小組活動，例如為新來澳人士的子女提供語言興趣班及學習班，提升其英語學習能力及協助其適應本地教學內容及模式；並為新來澳配偶開設廣東話班，以讓他們更易融入及適應本澳的生活。同時，民間機構亦會以個案工作及輔導形式，協助其適應生活、學習及工作環境，以及提升其社區連結和支援，從而減少家庭危機的發生。

三、民署在新建或改善市政設施時，在空間條件許可情況下，會增設多用途活動場地，例如祐漢活動中心的多功能室可進行唱歌及跳舞活動；石排灣活動中心的禮堂設有舞台、羽毛球場等供市民使用。民署將會密切留意社會對多功能室內場地的需求情況，按需要開放合適的空間予社區人士使用。同時，民政總署於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中，已建議預留更多市政用地，以供市民作康體及休閒活動之用。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年6月8日